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簡章經 11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技術與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理教師：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1 名。(聘期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甄選科別	代理教師 正取名額	備註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1	1.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2. 需協助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課程。
合計	1	
備註		一、如遇同分之情形優先錄取身心障礙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報考人；如同分人員未具前揭身分，依口試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 二、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若干人。

三、簡章公告地點及方式：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至 1 月 10 日(星期三)公告於：

- (一) 本校網站(<http://www.tssh.cy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時間地點：由上揭網頁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五、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①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08 月 0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暫准報名(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1198 號函規定，教師證書得後補。)

2.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2 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除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前項消極條件外，依招考梯次分別報名條件如下表：

招考順序	具備該梯次其中一項資格條件可報名
第 1 梯次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梯次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梯次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四)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本校網頁路徑：東石高中人事室/相關網站)：

<https://www.tssh.cyc.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18,,,3637>

六、報名及甄選資訊

- (一)採現場報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甄選別及報考科別，恕不接受報名後於試前更改報考科別。甄選考試請依各梯次考試時間於當日上午 8:30 至 9:30 攜帶本點第四項之證件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現場報名。另，應試時請持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應試，以供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現場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請依簡章「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我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及切結書。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三)甄選地點：試場及考試流程於甄試當日由教務處協助帶領報考人至指定地點。
- (四)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1 份(請確認本表係由本人簽名)。
 2. 2 吋證件照(報到時現場製作准考證用)
 3. 切結書(務必親自簽名)。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檢附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等)。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7. 各項應考人所附資料由學校留存，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即視同「不具參加甄試資格」，所繳甄試報名費，不予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8. 具身心障礙身分需特殊安排考場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及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9.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以上證明文件，報名時人事室留存影本，於錄取報到時持正本驗證，驗畢發還。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五)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 800 元。

(六)各梯次報名時間及甄選方式如下：

甄選梯次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1梯次	113年1月11日(四)上午8:30至9:30	113年1月11日(四)上午10時止至考試結束止。	1. 報名流程： 親持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報名，並攜帶800元報名費，現場領取准考證。
第2梯次	113年1月12日(五)上午8:30至9:30	113年1月12日(五)上午10時止至考試結束止。	
第3梯次	113年1月15日(一)上午8:30至9:30	113年1月15日(一)上午10時止至考試結束止。	

註：如以上 3 梯次仍未招滿，逕予公告續招；如前一梯次已招滿，則公告不續招，亦不受理報名後續梯次。

七、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甄試範圍		備註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試教	60%	教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自選範圍(請提供簡易教案)，試教15分鐘，不得攜帶教具
			範圍	1. 學習策略 2. 社會技巧 3. 生活管理 4. 職業教育	
	口試	40%	範圍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行為問題的介入與處遇、親師溝通、校園團隊合作等等。	口試時間10~15分鐘

八、錄取標準：

-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另擇優備取人員；惟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 60 分，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二)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到職，備取人員仍依名次順序優先遞補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惟 112 學年度內如需另聘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九、成績公告、成績複查：(時間如有更改，請隨時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一)成績公告：於各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2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信箱 [Email:ms0545067@mail.edu.tw](mailto:ms0545067@mail.edu.tw)，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1.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十、試題疑義申請：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試題公告之時起至當日下午2時止，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十一、申訴管道

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5-3794180#630，傳真：05-3702609，申訴信箱：feuerbach@mail.edu.tw，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十二、錄取名單公告

各梯次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依下列時程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至網站查閱，不另通知。

- (一)第一梯次代理教師：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後。
- (二)第二梯次代理教師：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後。
- (三)第三梯次代理教師：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後。

十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所需文件

(一)第一梯次代理教師：11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

(二)第二梯次代理教師：11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

(三)第三梯次代理教師：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

錄取人員應依前揭時程於指定時間內持報名時所需證件正本，並於報到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支薪日期依聘書起始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聘任，而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另，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相關日程，公告本校網站。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十六、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一、相關規定：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正式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教師法(108年6月5日公布)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附件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自行檢核用)

科別：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姓名：

裝訂 順序	檢附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列(影)印，報到時以下證件請持正本以供檢驗，驗畢歸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請確認應考人員簽名欄位已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2吋證件照	報到時現場製作准考證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應考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7	<input type="checkbox"/> 含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更名者始需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3年8月以後)及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有身心障礙情形而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始需檢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800 元報名費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錄取報到起 10 日內始 需檢附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灰底為自由選填項目)

報考科別 報考類別	特殊教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准考證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兼具外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 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親調 屬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地 訊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位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研究所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請填全銜)		修習分數	修習階段別名稱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請填全銜)及科目名稱		修習分數	修習階段別名稱	證書字號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 習 教 師	類科			證書字號		
專 業 證 照	類別		級別	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教 學 / 業 界 實 務 工 作 資 歷 (含現職)	服務學校/公司(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現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應考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教師證(無則免附)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報 名 費 收 費 人 員 簽 章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等文件，報名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無法於113年1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3年1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資格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甄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及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 五、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應考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備註：		

※本表填妥後並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親自簽名)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113年 月 日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別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第 梯次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憑准考證、本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以電子信件或親自持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如有分兩階段招考，第二階段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別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第 梯次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原始成績：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原始成績：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